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美邦服饰 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瑞银证券对美邦服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美邦服饰相关人员；取得美邦服饰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沟通，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950 号文批准，美邦服饰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3,2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30,707,040 元后，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1,352,492,960 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60,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332,19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44982_B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初余额 |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 | 累计利息收入 | 年末余额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 其他使用 (注 1) | | |
| 232,328,600 | 188,567,333 | 2,695 | 954,211 | 44,712,783 |

注1：其他使用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

美邦服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 号）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四个专项账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帐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 | 03481300040024724 | 活期存款 | 24,554,134 |
| 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 1742472228 | 活期存款 | 11,063,779 |
|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 12032130292000999 | 活期存款 | 42 |
| 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 90010154710009952 | 活期存款 | 9,094,828 |
| 合计 | | | 44,712,783 |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2010 年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取得店铺 10 家，支付金额为 1.41 亿元，具体如下表：

| 城市 | 店铺 | 取得方式 | 面积 |
|---------|----------|------|---------|
| | | | (平方米) |
| 乌鲁木齐市 | 金堡大厦店 | 租赁 | 3,880 |
| 深圳市 | 东门东港中心店 | 租赁 | 244 |
| 天津市 | 塘沽解放路店 | 租赁 | 925 |
| 沈阳市 | 长江街店 | 租赁 | 336 |
| 沈阳市 | 新世界百货店 | 购买 | 10,716 |
| 沈阳市 | 恒隆广场店 | 租赁 | 323 |
| 西安市 | 大差市店 | 租赁 | 800 |
| 北京市 | 乐天玛特国瑞城店 | 租赁 | 128 |
| 深圳市 | 布吉吉华路店 | 租赁 | 976 |
| 合肥市 | 万达广场店 | 租赁 | 448 |
| 合计投入资金： | | | 1.41 亿元 |

2010 年度，美邦服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市政动迁或店铺效益未达计划目标等原因而取消的项目有杭州平海店、广州番禺大北路二店、沈阳中街店、兰州永昌路店、大连罗斯福店等 5 家，上述 5 家店铺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66.20 万元已在 2010 年下半年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邦服饰使用募集资金取得的店铺累计为 60 家，其

中购置店铺 8 家，以租赁方式取得 52 家。

2010 年度，美邦服饰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共计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13,005.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0 年投入金额 |
|-------|---------------|
| 设备投入 | 7,714,495.50 |
| 软件投入 | 10,439,710.25 |
| 实施及服务 | 35,858,800.00 |
| 合计 | 54,013,005.75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情况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同意将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0 年 9 月 16 日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此外，由于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包含子项目较多，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加盟商的数量均有增加，加大了推广的工作量，同时系统运行需要一定时间的运维观察来保证和公司实际业务的磨合，因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将该项目建设期适当延长。

上述事宜均已经过保荐人瑞银证券核查，保荐人认为以上事项已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人核查，美邦服饰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美邦服饰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汇报。

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晓文_____

乔 捷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月 日